

教育部
學產基金

基金來源、用途及餘絀預計表

中華民國106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前年度決算數	項 目	本年度預算數	上年度預算數	比較增減 (-)
823,340	基金來源	745,283	800,440	-55,157
809,702	財產收入	727,890	779,292	-51,402
110,969	財產處分收入	11,000	79,000	-68,000
649,781	租金收入	681,926	655,000	26,926
46,658	利息收入	33,000	43,442	-10,442
2,293	其他財產收入	1,964	1,850	114
13,637	其他收入	17,393	21,148	-3,755
13,637	雜項收入	17,393	21,148	-3,755
1,545,744	基金用途	1,179,972	1,427,316	-247,344
285,055	學產房地管理計畫	249,712	204,367	45,345
1,260,656	獎助教育支出計畫	930,200	1,222,889	-292,689
34	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	60	60	-
-722,405	本期賸餘(短絀-)	-434,689	-626,876	192,187
7,037,650	期初基金餘額	5,688,369	6,304,785	-616,416
-	解繳國庫	-	-	-
6,315,245	期末基金餘額	5,253,680	5,677,909	-424,229

註：1.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；上年度預算數為預算案數。

2.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，係四捨五入關係。以下各表同。

教育部
學產基金

基金來源、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

中華民國106年度

一、基金來源：本年度預算數7億4,528萬3千元，包括財產收入7億2,789萬元，其他收入1,739萬3千元。

二、基金用途：本年度預算數11億7,997萬2千元，包括：

(一)學產房地管理計畫2億4,971萬2千元，主要係辦理國有學產房地管理、排除國有學產土地占用情形，活化國有學產不動產等業務所需經費，藉以維持及創造收益來源，俾利學產基金永續經營。

(二)獎助教育支出計畫9億3,020萬元，主要包括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6億4,000萬元、獎勵學生工讀服務1,284萬8千元、急難慰問金2億4,000萬元、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補助2,400萬元、輔導高關懷學生補助350萬元及推動本項計畫行政費用985萬2千元等。

(三)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6萬元，主要係業務所需購置辦公設備及器材等6萬元。

三、本年度較上年度預算及前年度決算增減變動原因：

(一)較上年度預算增減變動原因：本期短絀數4億3,468萬9千元，較上年度預算短絀數6億2,687萬6千元，減少1億9,218萬7千元，約30.66%，主要係106年度未納編配合本部整體預算調整之弱勢學生代收代辦費等3項補助計畫2億599萬8千元，另因地價稅調高增列7,774萬4千元，增減互抵所致。

(二)較前年度決算增減變動原因：本期短絀數4億3,468萬9千元，較前年度決算短絀數7億2,240萬5千元，減少2億8,771萬6千元，約39.83%，主要係106年度未納編配合本部整體預算調整之私立大學工讀助學金等5項補助計畫3億9,309萬3千元，另因地價稅調高增列1億159萬6千元，增減互抵所致。